|  |  |
| --- | --- |
|  |    |
|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
| 东财〔2021〕176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

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园区）财政分局：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工作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确定采购需求、选择评审专家、落实采购政策、公开采购信息等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加快建章立制。各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对照《清单》抓紧梳理和评估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中存在的风险，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及时督促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通过日常监管和重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各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处理。

市直各单位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由主管部门汇总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OA发送至“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邮箱”，经报市财政局备案后严格执行。各镇街财政部门应组织做好本地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并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各单位建立内控制度情况书面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附件：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

东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1日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